

证券代码：835723

证券简称：宝海微元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孙兴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嘉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孙兴华先生、李嘉俊先生、杨公先生因暂不满足 2020 年 4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任职条件第（三）条，最近三年内在上市公司、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。因此向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孙兴华先生、李嘉俊先生、杨公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孙兴华先生、李嘉俊先生、杨公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